

背景材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合理划分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为广东建设文化强省提供有力保障。现推出《广东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为其中的重要举措：

1.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根据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3. 加强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领域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4.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
5. 加强投入保障。根据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做好预算安排，加强文化投入保障，省级财政将继续通过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对市县公共文化领域事项给予支持，市县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根据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7.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
8.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根据国家文化主管部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9.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任务】

1. 每人从以上 9 个措施中选出最需要开展的 3 项，并说明理由。
2. 小组选择出最重要的 3 项措施并排序，达成一致说明理由。

【要求】

1. 准备 10 分钟，每个人发言 3 分钟；
2. 小组成员就任务二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讨论时间 8-9 人 50 分钟，6-7 人 40 分；
3. 按考号从大到小进行总结，每人 2 分钟。